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讓愛啟動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MOTOR CO., LTD.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8-14樓
TEL:(02)2506-2121/FAX:(02)2504-1749
www.hotaimotor.com.tw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P1
貳、報告事項-----	P2
參、承認事項-----	P4
肆、討論事項-----	P5
伍、臨時動議-----	P6
陸、散會-----	P6
柒、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P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P9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P10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P3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原條文-----	P32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P45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P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P51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P54

壹、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00 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10 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大禮堂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
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其中一〇四年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 12,616,880 仟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26,169 仟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252,338 仟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附件三(第 10~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於提撥 10% 法定公積後，經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1 頁)。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32~4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請提報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六(第 45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 0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總市場】

105 年，上半年全球及台灣經濟表現遲滯，下半年在全球能源價格趨穩及消費需求回溫的影響下，全球經濟逐漸好轉，台灣受惠於智慧型電子產品的需求加溫，出口回升並逐漸帶動國內投資，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為 1.50%，較前一年度上升 0.78 個百分點。汽車市場在政府推動「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政策的刺激下，總市場來到近 44 萬台的水準，較前一年度增加近 1 萬 9 千台，創下繼 94 年以來的新高點。

【實施概況與營業成果】

回顧 105 年，受惠於政府「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政策，換車需求大量湧現，有效帶動整體車市表現上揚，總市場 439,629 台為 11 年來的登錄高峰。本公司領先業界推出「政府舊換新補助，先領 5 萬不用等」優惠方案，減少顧客等待政府審核的時間，有效刺激販賣。同時，和泰汽車在母廠支持下，導入重量級新車 TOYOTA Sienta，推出改款之 TOYOTA Altis 及 LEXUS IS，並與經銷商戮力合作下，全年登錄超過 14 萬 5 千台，較前一年度增加 7 千台以上，市場佔有率達 33.0%，連續 15 年蟬聯汽車銷售冠軍寶座，成績傲視同業。

在集團其他事業的經營上，和潤企業提供汽車分期付款與專業理財金融服務；和運租車之 iRent 24 小時自助租車服務，截至去年已設置共有 90 個據點，提供民眾便利、快速、貼心的租賃服務；和潤企業、和運租車再次蟬聯汽車分期、長租車及短租車等市場第一名。專營汽車用品的車美仕持續將商品回銷日本 TOYOTA，並配合國瑞整車輸出中東六國之車輛用品架裝，營收續創新高，目前更進一步爭取打入車廠全球供應體系，再創成長動能。中國大陸汽車市場，受惠於小型車購置稅減半政策，總市場銷量為 2,803 萬台，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14%，本公司之中國營運總部—和通汽車，統籌管理中國大陸據點，協助各據點積極推販，營收較前一年度呈現跳躍式成長，和泰認列中國大陸收益 3.18 億元，創歷史新高紀錄。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全年集團合併營業額 1,725.32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 145.47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則為 120.59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和泰之稅後淨利為 107.4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9.66 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8%，再創歷史新高。

【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狀況】

展望今年，國際經濟緩慢復甦，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恐限縮台灣部份成長空間。在車市方面，政府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的刺激力道，預期不如第一年強勁，預估今年車市為 43 萬台。本公司將積極導入新車款，持續提供符合顧客需求之最佳商品及售後維修服務，全力達成小型車 16 連霸與大型商用車 8 連霸之紀錄。

在追求銷售台數成長的同時，顧客滿意是本公司最重視的事，今年將持續強化顧客及員工「樂在 TOYOTA」的體驗，讓員工「樂在 TOYOTA」工作，讓顧客體驗「樂在 TOYOTA」的用車生活，進而提升顧客滿意度。此外，集團內各轉投資事業將持續開拓新商機，例如：本公司旗下和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今年 1 月取得蘇黎世產險 99.80% 股權(蘇黎世產險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更名為「和泰產險」)，正式跨足保險產業，未來將可充分運用汽車專業與經營 Know-how，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車險商品；和運租車未來將持續積極 iRent 佈點，今年目標是增加至 250 個據點，並提供甲租乙還服務，讓據點更密集、取車還車更便利。

最重要的是，今年適逢和泰創業七十週年，本公司將更積極引進新商品，並強化販賣力及品牌力；提供更優質的售後維修服務；並加強培育未來集團發展之合適人才；同時強化管理體制；構造更完整之汽車 Value Chain(價值鏈)，鞏固本集團在汽車業無可撼動的領導地位。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均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陳吉珍



吳師豪



蘇錦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00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汽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汽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汽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汽車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管理階層亦列管並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參照過往五年度逾期件呆帳發生機率來評估，依照延遲天數分別以 15%-100%提列備抵呆帳；因備抵呆帳提列數會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數，本會計師對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本會計師就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系統報表計算方式進行瞭解，並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2.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五年度逾期案件呆帳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本會計師對過往五年度逾期件中實際發生呆帳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 2 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和泰汽車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除原廠提供之三年 10 萬公里保固外，另加贈第四年或 2 萬公里之保固服務，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與評估回廠率之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各類車型取具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且符合使用第四年或未滿 12 萬公里之保固項目，取具其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2. 針對各類車款取具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其回廠保養記錄，計算各類車型回廠保固機率。
3. 已檢視系統中屬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且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其各車型保固所需金額，考量回廠率後，評估該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汽車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

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89,047 仟元及 5,067,014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05%及 9.9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08,221 仟元及 306,43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99%及 3.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汽車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汽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汽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汽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泰汽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汽車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61,116	11	\$	5,820,41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26,648	5		3,153,19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394	-		17,08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519	-		43,9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7,227	-		33,90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596,484	3		1,445,8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16,255	1		731,633	1
130X	存貨	六(五)		5,492,689	9		1,572,201	3
1410	預付款項			968,621	2		279,7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13,953	31		13,097,959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86,884	1		789,61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2,345,247	56		30,581,248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720,240	7		3,696,38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042,490	4		2,068,92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51,648	-		265,9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709	1		367,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09,218	69		37,769,679	74
1XXX	資產總計		\$	57,323,171	100	\$	50,867,638	100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93,250	2	\$	351,22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989,118	3		1,966,92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及七		5,663,866	10		3,544,34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844,853	3		2,120,9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68,289	2		843,18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925,804	2		1,135,2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612	-		130,9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37,792	22		10,092,858	2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815,525	2		713,53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62,954	1		696,44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8	-		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79,137	3		1,410,641	3
2XXX	負債總計			14,216,929	25		11,503,499	23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1,792	10		5,461,792	1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63,060	-		263,060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62,717	14		7,285,05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1		381,8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074,357	49		24,863,218	4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2,473	1		1,109,168	2
3XXX	權益總計			43,106,242	75		39,364,139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323,171	100	\$	50,867,63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0,353,594 100	\$ 101,971,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00,826,855) (91)	(93,228,787) (92)
5900 營業毛利		9,526,739 9	8,742,415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4,663) -	(107,3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7,344 -	70,6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59,420 9	8,705,717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40,010) (2)	(1,906,061) (2)
6200 管理費用		(1,240,018) (1)	(1,247,8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0,028) (3)	(3,153,870) (3)
6900 營業利益		6,279,392 6	5,551,84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882,901 1	915,1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7,147 -	10,546 -
7050 財務成本	七	(19,872) -	(23,5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08,805 4	4,679,68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8,981 5	5,581,820 6
7900 稅前淨利		12,238,373 11	11,133,66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98,334) (1)	(1,357,076) (1)
8200 本期淨利		\$ 10,740,039 10	\$ 9,776,59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937 -	(\$ 64,58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37 -	(64,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197) (1)	(16,6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0,303 -	(92,27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8,194) -	103,2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9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6,695) (1)	(5,6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8,758) (1)	(\$ 70,2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01,281 9	\$ 9,706,323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9.66	\$ 17.9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9.65	\$ 17.8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損 失)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 益		
	\$ 5,461,792	\$ 263,060	\$ 6,365,384	\$ 381,843	\$ 21,805,767	\$ 390,270	\$ 734,523	(\$ 9,942)	\$ 35,392,697
六(十六)									
	-	-	919,674	-	(919,674)	-	-	-	-
	-	-	-	-	(5,734,881)	-	-	-	(5,734,881)
	-	-	-	-	9,776,591	-	-	-	9,776,591
	-	-	-	-	(64,585)	(17,561)	4,257	7,621	(70,268)
	<u>\$ 5,461,792</u>	<u>\$ 263,060</u>	<u>\$ 7,285,058</u>	<u>\$ 381,843</u>	<u>\$ 24,863,218</u>	<u>\$ 372,709</u>	<u>\$ 738,780</u>	<u>(\$ 2,321)</u>	<u>\$ 39,364,139</u>
	\$ 5,461,792	\$ 263,060	\$ 7,285,058	\$ 381,843	\$ 24,863,218	\$ 372,709	\$ 738,780	(\$ 2,321)	\$ 39,364,139
六(十六)									
	-	-	977,659	-	(977,659)	-	-	-	-
	-	-	-	-	(6,554,150)	-	-	-	(6,554,150)
	-	-	-	-	10,740,039	-	-	-	10,740,039
	-	-	-	-	(5,028)	-	-	-	(5,028)
	-	-	-	-	7,937	(484,291)	44,400	(6,804)	(438,758)
	<u>\$ 5,461,792</u>	<u>\$ 263,060</u>	<u>\$ 8,262,717</u>	<u>\$ 381,843</u>	<u>\$ 28,074,357</u>	<u>(\$ 111,582)</u>	<u>\$ 783,180</u>	<u>(\$ 9,125)</u>	<u>\$ 43,106,242</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38,373	\$ 11,133,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九)	(63,642)	67,111
呆帳費用回轉	六(四)	-	15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	86,288	93,836
各項攤提	六(二十)	-	1,6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七)(十九)	40	464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九)	81	18,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5,008,805)	(4,679,684)
股利收入		(36,680)	(39,504)
利息費用		19,872	23,55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4,853)	(78,611)
處分投資利益		(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74,663	107,3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7,344)	(70,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190	(719,785)
應收票據總額		36,118	(41,690)
應收帳款總額		(143,946)	(722,111)
其他應收款		215,580	(132,390)
存貨		(3,920,488)	(611,416)
預付款項		(688,889)	(148,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1,717	3,086,645
其他應付款		(276,360)	311,8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823)	39,0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988	1,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6,077	7,639,072
收取之現金股利		2,850,080	2,937,757
支付之利息		(19,613)	(23,734)
支付之所得稅		(1,392,435)	(1,075,216)
收取之利息		74,649	78,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8,758	9,556,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32,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032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	(10,7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	151,5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七)(八)	(83,850)	(25,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4	2,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70	(27,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931)	56,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42,023	(712,213)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十六)	(6,554,150)	(5,734,8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2,127)	(6,447,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0,700	3,166,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0,416	2,654,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61,116	\$ 5,820,41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03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要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3點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管理階層亦列管並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參照過往五年度逾期件呆帳發生機率來評估，依照延遲天數分別以 15%~100%提列備抵呆帳；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本會計師就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系統報表計算方式進行瞭解，並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2.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五年度逾期案件呆帳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本會計師對過往五年度逾期件中實際發生呆帳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除原廠提供之三年 10 萬公里保固外，另加贈第四年或 2 萬公里之保固服務，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與評估回廠率之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各類車型取具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且符合使用第四年或未滿 12 萬公里之保固項目，取具其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2. 針對各類車款取具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其回廠保養記錄，計算各類車型回廠保固機率。
3. 已檢視系統中屬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且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其各車型保固所需金額，考量回廠率後，評估該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強調事項-重大期後收購交易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和泰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間以新台幣 6,831,887 仟元取得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8%股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89,047 仟元及 5,067,01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0%及 3.1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08,221 仟元及 306,43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67%及 2.8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24,515	7	\$					10,406,46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714,069	2						3,805,448	2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95,231	-						304,7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10,273,752	6						9,515,166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519	-						43,9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八					80,473,408	45						72,202,377	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088,586	1						1,963,7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67,324	1						1,436,765	1		
130X	存貨	六(六)					9,711,115	5						5,962,436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608,554	4						4,918,79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5,022	-						99,0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756,095	71						110,659,017	6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27,212	-						829,5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3,796,874	8						13,839,71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3,706,177	19						35,464,467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912,258	1						796,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62,027	-						979,3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055,933	1						1,063,4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160,481	29						52,973,297	32		
1XXX	資產總計		\$					178,916,576	100	\$					163,632,314	100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8,438,352	21	\$ 35,991,935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7,098,611	26	42,713,916	26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56,072	-	16,924	-
2150	應付票據			124,056	-	125,782	-
2170	應付帳款			3,805,568	2	2,969,92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03,553	3	3,986,0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4,465,153	3	4,057,7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4,054	1	1,299,8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101,965	1	1,320,4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6,321,439	4	6,145,48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898,823	61	98,628,113	6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963,261	3	5,046,822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1,215,372	1	1,056,21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905,414	1	1,860,08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11,354,617	6	11,264,116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38,664	11	19,227,239	12
2XXX	負債總計			128,337,487	72	117,855,352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5,461,792	3	5,461,792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63,060	-	263,0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8,262,717	5	7,285,05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	381,843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28,074,357	16	24,863,21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2,473	-	1,109,16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106,242	24	39,364,139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7,472,847	4	6,412,823	4
3XXX	權益總計			50,579,089	28	45,776,962	2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78,916,576	100	\$ 163,632,31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72,531,900	100	\$	160,607,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	149,547,920)	(87)	(	139,402,826)	(87)
5900 營業毛利			22,983,980	13		21,204,802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5,418)	-	(	49,40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409	-		21,54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997,971	13		21,176,93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526,203)	(5)	(	8,095,785)	(5)
6200 管理費用		(	4,274,924)	(2)	(	3,960,61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801,127)	(7)	(	12,056,395)	(7)
6900 營業利益			10,196,844	6		9,120,54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880,779	1		1,854,9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47,094	-	(	170,947)	-
7050 財務成本	七	(	44,806)	-	(	61,8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467,474	1		2,478,1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0,541	2		4,100,226	2
7900 稅前淨利			14,547,385	8		13,220,76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2,488,486)	(1)	(	2,338,273)	(1)
8200 本期淨利		\$	12,058,899	7	\$	10,882,493	7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937	-	(\$	64,58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37	-	(	64,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0,807)	-	(	29,9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45	-	(	93,334)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利益	(	11,839)	-		13,9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79,996)	-		106,2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4	-	(	2,3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20,903)	-	(	5,4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2,966)	-	(\$	70,0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45,933	7	\$	10,812,47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40,039	6	\$	9,776,59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8,860	1		1,105,902	1
		\$	12,058,899	7	\$	10,882,49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01,281	6	\$	9,706,32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44,652	1		1,106,147	1
		\$	11,545,933	7	\$	10,812,470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9.66	\$		17.9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9.65	\$		17.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工具之利（損失）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6,365,384	\$ 381,843	\$ 21,805,767	\$ 390,270	\$ 734,523	(\$ 9,942)	\$ 35,392,697	\$ 5,691,111	\$ 41,083,808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919,674	-	(919,67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734,881)	-	-	-	(5,734,881)	(394,245)	(6,129,126)
104 年度淨利	-	-	-	-	9,776,591	-	-	-	9,776,591	1,105,902	10,882,49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585)	(17,561)	4,257	7,621	(70,268)	245	(70,0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9,810	9,81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61,792</u>	<u>\$ 263,060</u>	<u>\$ 7,285,058</u>	<u>\$ 381,843</u>	<u>\$ 24,863,218</u>	<u>\$ 372,709</u>	<u>\$ 738,780</u>	<u>(\$ 2,321)</u>	<u>\$ 39,364,139</u>	<u>\$ 6,412,823</u>	<u>\$ 45,776,962</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792	\$ 263,060	\$ 7,285,058	\$ 381,843	\$ 24,863,218	\$ 372,709	\$ 738,780	(\$ 2,321)	\$ 39,364,139	\$ 6,412,823	\$ 45,776,962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977,659	-	(977,65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554,150)	-	-	-	(6,554,150)	(478,412)	(7,032,562)
105 年度淨利	-	-	-	-	10,740,039	-	-	-	10,740,039	1,318,860	12,058,899
105 年度前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7	(484,291)	44,400	(6,804)	(438,758)	(74,208)	(512,96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028)	-	-	-	(5,028)	-	(5,0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93,784	293,7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61,792</u>	<u>\$ 263,060</u>	<u>\$ 8,262,717</u>	<u>\$ 381,843</u>	<u>\$ 28,074,357</u>	<u>(\$ 111,582)</u>	<u>\$ 783,180</u>	<u>(\$ 9,125)</u>	<u>\$ 43,106,242</u>	<u>\$ 7,472,847</u>	<u>\$ 50,579,08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47,385	\$ 13,220,7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十六)		
產負債淨損(益)		(65,691)	68,579
呆帳費用及財務保證費用		1,041,894	861,933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		
	十七)	8,320,543	8,928,88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七)	17,216	17,702
提列(迴轉)出租資產損失準備	六(九)	34,307 (	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六) (	1,915)	15,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六(八)		
份額		(2,467,474) (	2,478,1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七	1,187	-
利息費用		1,491,352	1,623,1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二		
	十五)	(3,774,464) (	3,218,08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418	49,409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409) (	21,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842,930) (	744,7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75,448) (	10,593,981)
存貨		898,876	4,016,097
預付款項		(1,730,582) (	1,496,410)
其他應收款		(226,184)	81,214
其他流動資產		4,049	25,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57,412	3,165,026
其他應付款		484,653 (	1,039,572)
其他流動負債		532,909	298,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660	665,6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82,764	13,444,509
收取之現金股利		2,423,463	2,265,502
支付之利息		(1,465,532) (	1,659,478)
支付之所得稅		(2,242,925) (	1,967,806)
收取之利息		3,767,783	3,217,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65,553	15,300,708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032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七	144,439	-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淨減少數		(47,4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2,447,019)	(12,735,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259	75,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保險理賠款		33,597	34,13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6,015)	230,77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	(2,166)	(37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1)	(32,526)
收回投資款		-	8,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82,742)	(12,418,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50,102	(3,643,68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84,695	11,783,577
舉借長期借款		2,463,623	2,809,941
償還長期借款		(3,122,645)	(4,636,2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377)	(384,4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6,554,150)	(5,734,8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248	194,291
匯率影響數		(35,006)	41,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18,053	3,117,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06,462	7,288,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24,515	\$ 10,406,4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末分配盈餘		17,331,408,722
加：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936,664
減：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5,027,4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334,317,917
本 年 度 稅 前 純 益	12,238,373,222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1,498,334,397	
加：本 年 度 稅 後 淨 利		10,740,038,82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74,003,883
本 期 可 供 分 配 盈 餘		9,666,034,942
分 配 項 目		
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		6,554,150,208
期 末 未 分 配 盈 餘		20,446,202,651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5.12.29)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由政府機構修改為政府機關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且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且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隨公司業務拓展，董事會討論與決議事項亦將逐漸繁重，基於提升公司董事會運作效率之考量，依業務重大性之原則，修訂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明定一般所稱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第六條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1.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為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爰列入申報除外項目 2. 參考本項第三款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之公告期限，明定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之公告期限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105.12.29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重大」資產交易，係指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第四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為限。（如為產業控股之需不在此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如為產業控股之需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一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關係人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3目之1及第3目之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目及第4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 罰則
-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十五條 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前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七條 附則
-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南光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大野勝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誠	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楊浦和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泰州中都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日東精密螺絲工業(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一仲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純興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楊浦和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麥克	上海楊浦和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監察人 唐山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監察人 南昌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吉珍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錦夥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105.6.2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事業：

- (一) 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
- (二) 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進出口業務。
- (三) 特種車車身打造及修配（拖車、垃圾車、水肥車、吊車、水泥預拌車、油罐車）等。
- (四) 各種產業車輛（曳引車、鏟斗車、叉舉車）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 (五) 汽車之修理及保養業務。
- (六) 有關汽車計量儀器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七) 各國廠商委託代理業務。
- (八) 有關之行紀業務。
- (九)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 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 (十一) 有關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十二) 無線電電信器材之進出口及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 (十三) G801010 倉儲業。
- (十四)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嗣後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亦得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十人至十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的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在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終辦理結算。

第三十三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其中民國一〇四年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分配之比率與分派方式，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卅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21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發言以乙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分鐘。其他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發言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佈停止討論；不服從主席制止之股東，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其已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參照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南 光	167,000	0.030576%
董 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 純 興	36,071,520	6.604338%
董 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大野勝仁	44,406,112	8.130319%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麗 華	167,000	0.030576%
董 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 燕 輝	36,071,520	6.604338%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志 誠	167,000	0.030576%
董 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 一 仲	36,071,520	6.604338%
董 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 濬 源	10,779,110	1.973548%
董 事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世 英	4,571,000	0.836905%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文 瑞	167,000	0.030576%
董 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 麥 克	36,071,520	6.604338%
獨立董事	陳吉珍	—	286	0.000052%
獨立董事	蘇錦夥	—	0	0%
獨立董事	吳師豪	—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95,995,028	17.575739%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461,791,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546,179,184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4%）：21,847,167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MEMO

MEMO